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1 年 9 月 13 日 14：00 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：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24,877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.4655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

人，代表股份 76,877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60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8,0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85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98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20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98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6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其中，议案 1 至议案 4、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关联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席了会议，分别代表股份 7,500,000 股、10,480,000 股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 作了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877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98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877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98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877,3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98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; 反对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877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〉及其摘要和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4,87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98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〉及其摘要和〈2021 年员工持股计

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897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

关联股东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—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旷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4 日